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7589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11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1100110188_267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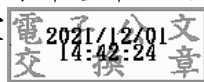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7741號函辦理。
- 二、考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請學校據以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防疫作業，積極宣導疫情下校園友善措施，以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尊重、包容與互助等友善學習氛圍，以符應CRPD精神。
- 三、檢附旨揭防疫補充規定1份或可至本局網頁(http://www.tyc.edu.tw/home.jsp?id=30&parentpath=0,26,28&mcustomize=odownload_list.jsp)-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裝



訂

線

